

溧阳市城市防洪工程四枢纽五节制闸运行管理及 维护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文件

智汇溧采标公[2021]1号

采 购 人：溧阳市城市防洪管理处

代理机构：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一年一月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溧阳市城市防洪工程四枢纽五节制闸运行管理及维护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2楼代理部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月2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智汇溧采标公[2021]1号

2、项目名称：溧阳市城市防洪工程四枢纽五节制闸运行管理及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1560万元

4、最高限价：1545万元

5、采购需求：对溧阳市城市防洪新村枢纽、窑头枢纽、蒋家荡枢纽、新区枢纽及油榨头节制闸、花园头节制闸、茶亭河节制闸、南港节制闸、西山河节制闸进行运行管护；对城中河、燕山河、湾溪河、护城河的河道进行巡查。

6、合同履行期限：3年（暂定2021年3月20日~2024年3月20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容含有水利枢纽管理或维护等相关内容；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公告之日起至2021年1月11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2:00至4: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领取地点：溧阳市建设西路58号，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2楼代理部。

方式：需携带以下领取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领取单位公章）至领取地点

现场领取。领取材料：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售价：5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 年 1 月 27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 2 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进入活动场所前须自行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本人健康码，并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体温检测、信息登记等工作。每家投标供应商现场参与人数不得超过 2 人。入场后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溧阳市城市防洪管理处

地 址：溧阳市溧城镇南大街 135 号

联系方式：0519-872755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溧阳市建设西路 58 号景盛苑商 109

联系方式：0519-879256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包女士

电 话：0519-87925608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漯河市城市防洪管理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供应商住址) _____的(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投标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_____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附件 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中国”、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原件于投标人投标签到时提供。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1、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采购公告中所述服务的采购投标。

2、定义

2.1 “投标供应商”指响应采购并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供应商应当是提供本采购文件所述服务的本国服务商。

3、投标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3.1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见采购公告。

4、联合投标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采购文件构成

5.1 采购文件组成：采购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运行管护范围及要求、考核标准、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提供服务的时间、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5.2 代理机构如果要求投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6、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指定网站发布更正公告，或直接通知已领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潜在投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标前答疑会。如果组织潜在投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标前答疑会的，将在采购文件或采购公告中确定时间和地点。

6.3 投标供应商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15 天（或答疑会之前）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递交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6.4 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指定网站发布变更公告，或直接通知已领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7、投标费用

7.1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2 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须按国家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 号》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费，投标单位无需单独列出此项，但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费用。

7.3 本项目评委评标费由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按实结算给采购代理机构。

8、现场情况：

8.1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文件后，应自行踏勘现场，根据现场情况，结合自身经验，自行了解并考虑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因素，一旦中标，不得以未踏勘现场或采购文件数据与现场有误差等理由向采购人追加费用或申请服务期变更。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9.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投标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供应商一律采用人民币报价。

9.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9.5 投标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9.6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明确要求技术参数中必须在投标

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而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10.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1、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1.1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6) 满足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

以上内容（不含如有）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2、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 (1) 运行管护方案；
- (2) 质量、服务及优惠条件承诺；
- (3)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如有）。

以上内容（不含如有）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3、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3.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采购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3.2 投标报价为服务期限内运行管护的总承包价，包括但不限于全体人员工资、各项保险费用、劳保福利、加班费、值班费、交通费、通讯费、车辆配置费、河道巡查费等日常管理费用、设备与建筑物的保养费用、设备与建筑物的维修费用（不包含单机单件单次费用超过 8000 元的维修项目，但中标供应商须积极配合做好故障原因排查，并根据具体情况于故障发生日起 7 日内上报维修方案）、工程观测费用、电气预防性试验费用（一年一次）、工程运行消耗品、各工程内配备的日用设施的维修养护费（包括但不限于水龙头、热水器、卫生设施、空调、水池、水电管线、门窗维修等）、管理区范围内的河道保洁（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区范围内进水池及闸门前后河道垃圾的打捞与清运）、维修保养及管理的易耗品、备品备件（单件费用大于 3000 元的除外）、办公费、单位管理费、枢纽闸站管理区安保（包括管理区门卫）、技术支撑所需费用、运行管护人员的技术培训、税金等所有费用。

13.3 本项目固定总价。中标人的投标价即为运行管理维护服务期限内合同价。

13.4 考核奖励金 12 万元作为暂列金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不得改变，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暂列金须用于合同有效期内对每年 4 次考核平均分最高的枢纽与节制闸现场人员奖励。其中枢纽奖励金 3 万元/座；节制闸奖励金 1 万元/座，该奖励为合同期内每合同年度支付一次。

13.5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查找。

13.6 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中标明投标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

14、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其他部分由投标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5、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16、投标有效期

16.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有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接收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允许修正其投标。

17、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一式 3 份投标文件（1 份正本、2 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投标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人签字。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9、拒收投标文件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9.1 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已领取了采购文件而决定放弃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放弃投标原因等以书面形式递交代理机构。

20.3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撤回投标的行为将被记录在案。

20.4 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诚实守信

21.1 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1.2 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21.3 投标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投标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在有关媒体公告，并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投标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四、开标、评标与定标

22、开标

22.1 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邀请监管部门代表或投标供应商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或投标供应商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2.5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代理机构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或者终止采购

活动。本次采购文件中对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原评标委员会改为谈判小组，并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进行谈判，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供应商。参加公开招标投标的投标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选择参加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23、评标

23.1 评标组织

23.1.1 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4) 向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3.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3.2 评标程序

23.2.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的；
-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4) 非实质性指标负偏离超过允许最大数量的；
- (5) 标准配置或技术要求有漏项的；
- (6)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9)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0)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11) 不同投标供应商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

- (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 **改变暂列金或未列入投标报价的；**
- (14)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15) **人员配置总数或车辆配置总数低于采购文件要求的；**
- (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3.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采购文件中不得缺少的项目、“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3.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4 比较与评价。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3 评标方法

23.3.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评标细则。

23.3.2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签署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3.3.3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常州市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知，对于被行政处罚尚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中标、成交结果无效。对于被作出失信行为等级记录且该记录尚处于有效期内的投标供应商，应明确在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给予一定的份数扣减或价格增加。具体标准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对于一级失信行为投标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 2%的减分，二级失信行为投标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 4%的减分，三级失信行为投标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 6%的减分。

24、定标

24.1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22.6 款执行。

24.2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顺序排列。

24.3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24.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拒绝签订合同的，应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补偿金，以及中标供应商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

25、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五、签订合同

26、签订合同

26.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投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招标。

26.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

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质疑和投诉

27.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2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由其依法受理、处理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评分办法”的质疑。代理机构负责采购过程及程序方面的质疑。

27.3 质疑文件应符合财政部94号令要求，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2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 质疑书为传真或复印件的；

(4) 所提交材料没有以《质疑函》命名的；

(5)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质疑书加盖合同专用章的；

(6)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7)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8)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7.5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

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27.6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驳回质疑：

（1）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3）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27.7 投标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27.8 质疑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三部分 运行维护范围及要求

一、运维管理内容及范围

负责对溧阳市城市防洪新村枢纽、窑头枢纽、蒋家荡枢纽、新区枢纽及油榨头节制闸、花园头节制闸、茶亭河节制闸、南港节制闸、西山河节制闸进行运行管护；对城中河、燕山河、湾溪河、护城河的河道进行巡查。

新村枢纽位于溧城镇歌歧桥以东，是溧阳城区防洪大包围的东大门。工程规模为：4 台竖井贯流泵，总流量 $60\text{m}^3/\text{s}$ 单向排涝泵站及单孔净宽 16m 节制闸。

窑头枢纽工程地处溧城镇马垫窑头村，是昆仑南区东面的一个控制口门。工程规模为：3 台竖井贯流泵，总流量 $30\text{m}^3/\text{s}$ 单向排涝泵站及单孔净宽 10m 节制闸。

蒋家荡枢纽位于芜申运河与丹金溧漕河交汇处以南，是溧阳城区防洪大包围的北大门。工程规模为：4 台竖井贯流泵，总流量 $40\text{m}^3/\text{s}$ 排涝泵站，其中 $20\text{m}^3/\text{s}$ （2 台机泵）具备双向排涝功能及单孔净宽 16m 节制闸。

新区枢纽位于老戴埠河与溧戴河交叉口处。工程规模为：单孔净宽 10m 节制闸和 $25\text{m}^3/\text{s}$ 单向泵站各一座，其中泵站排涝设计流量为 $25\text{m}^3/\text{s}$ ，城区换水时要求的泵站设计流量采用 $5\text{m}^3/\text{s}$ 。

油榨头节制闸位于溧城镇泓口南河上，是溧阳城区防洪大包围的西大门。工程规模为单孔净宽 16m 节制闸。

花园头节制闸地处溧城镇泓口，是城西北区北面的控制口门。工程规模为单孔净宽 10m 节制闸。

茶亭河节制闸位于茶亭河，是城南的一个控制口门，工程规模为单孔净宽 10m 节制闸。

南港节制闸位于燕山河与老戴埠河交叉口处。工程规模为：两孔节制闸，单孔净宽 10m，其中一侧闸孔与燕山河连通，另一侧闸孔与老戴埠河连通。

西山河节制闸位于西山河与城中河交叉口上游侧，距离城区大包围油榨头节制闸约 450m 处。工程规模为：单孔节制闸，单孔净宽 16m。

枢纽：枢纽正常运行管护、枢纽管理区范围内河道及进水池内河面保洁及打捞物清运、建筑物维修养护（泵站、节制闸、控制楼）、工程范围内室内日用设施维修养护及保洁（泵站、节制闸、控制楼）、枢纽管理区内安保（包括枢纽管理区门卫），不包含设备及建筑物单机单件单次费用超过 8000 元的维修项目，但中标供应商须积极配合做好故障原因排查，并根据具体情况于故障发生日起 7 日内上报维修方案。

节制闸：工程正常运行管护、管理区范围内河道保洁及打捞物清运、建筑物维修养护（桥头堡、启闭机房）、工程范围内室内日用设施维修养护及保洁（桥头堡、启闭机房）、节制闸管理区内安保（包括节制闸管理区门卫），不包含设备及建筑物单机单件单次费用超过 8000 元的维修项目，但中标供应商须积极配合做好故障原因排查，并根据具体情况于故障发生日起 7 日内上报维修方案。

二、运维管理相关要求

2.1 制度管理

(1)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和工程管理的实际需要，成立相应的管理组织机构。

(2) 根据技术规范和行业管理的要求，编制各类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报采购人审批后执行。

(3) 合同生效后，中标供应商应依据《泵站技术管理规程 GB/T30948-2014》、《节制闸工程管理规程 DB32/T3259-2017》、等规范的要求，结合所管工程的特点，分别制定《**泵闸运行规程》、《**泵闸安全操作规程》、《**泵闸规章制度》，并报采购人审批后执行。

(4) 建立健全工程各类应急预案上报采购人。

(5) 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报送各类报告、报表，提供相关信息。

2.2 运行管护

(1) 闸站工程运行应严格服从采购人调度，不得随意启动机组、启闭闸门。

(2) 接到采购人运行指令后，泵站应在 2 小时内开机投入运行，停机运行应在 1 小时内完成；节制闸应在 1 小时内完成下闸，开闸应在 1 小时内完成。采购人在整个管理期内随时有权通知开、停机，开、关闸。

(3) 运行、维修、养护应严格操作票、工作票、运行值班、交接班、巡视检查制度，并做好运行值班记录，健全各类台帐记录。

(4) 运行的人员素质及数量应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5) 进入汛期，必须有人员 24 小时值班，观测水位，及时向采购人通报有关防汛信息。

(6) 中标供应商需将各类“操作规程”、“安全规程”和工程的主要技术指标等相关图表在适当位置张贴上墙。

(7) 调度指令、工程运行、主机泵、电气设备、辅机等运行资料记录齐全，分期整理并存档。

(8) 运行中发生突发事故时，应按事故紧急处理制度的要求执行，视情况作相应处理，并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9) 为确保中标供应商能及时响应调度命令，处理突发故障，中标供应商在运行管护服务期限内必须于我市**配备 1 辆汽车**，车辆只应用于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不得擅自他用，未经采购人允许，车辆不得离开本市。未按要求配备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2.3 设备管理

(1) 严格遵守水利工程的各类管理规范及泵站、节制闸设备管理规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中设备管理的周期、质量要求。中标供应商应按规定定期对工程设备进行评级。

(2) 负责泵站机组、节制闸闸门、启闭机及相关机电控制设备的日常操作、检查、维护、保养和设备校验工作，确保设备完好。如发生设备或建筑物非人为原因故障损坏，单机单件单次维修费用在 8000 元（含）以内的，乙方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维修到位，若乙方未能及时

维修到位，逾期采购人有权自行维修，产生的费用于合同总价中扣除；单机单件单次维修费用在 8000 元以上的，中标供应商须积极配合做好故障原因排查，并根据具体情况于故障发生日起 7 日内上报维修方案。

(3) 按照要求，对所管设备每年进行汛前、汛后、经常检查，确保设备处于完好状态。

(4) 所有机电设备按规定编号、标色；开关、阀门等有开关方向标志的都必须标明。

(5) 所有机电设备应建档挂卡，记录设备维修及现状情况，并明确责任人。建筑物、设备养护完好，设备表面无油污、积尘及破损现象。

(6) 按规定对电气设备（包括避雷设施）、仪表、安全器具等进行各项试验、校验、油化验及特种设备的检测等。试（校）验记录齐全，手续齐备，资料及时整理、分析、存档。校验不合格的机具，采购人负责解决更换资金，中标供应商负责更换到位。

(7) 中标供应商应对引进的新设备加强检查观测，积累资料，并与国产设备分析比较。

2.4 河道巡查管理

(1) 合同期内，中标供应商需保证每周不低于 2 次对城中河、湾溪河、燕山河、护城河的河道巡查，合同签订 7 日内，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上报巡查路线及观测点位。

(2) 河道巡查应有台账记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河道颜色、气味等异常情况，并附有图片资料，每次河道巡查后，应于当日向采购人进行汇报，否则本次巡查视为缺失。

(3) 河道巡查不低于每周 2 次。河道巡查每缺失一次，采购人从当季应支付款项中扣除人民币 2000 元整；每季度巡查累计缺失 3 次及以上的，在扣除支付款项基础上，当季所有枢纽或节制闸考核评分在实际评分基础上扣 5 分/次。

2.5 建、构筑物的管理

(1) 负责相关建（构）筑物的除尘、保洁等。

(2) 保护避雷、接地装置，对相关外露装置要做好保养工作；做好避雷装置和绝缘装置的定期巡检和测试工作，并做好记录。

(3) 负责构、建筑物的检查和观测工作。

2.6 其他附属设施的管理

对管理范围内的变配电系统、监控设施、清污机等其他设备进行日常操作、维护和保养，确保完好及安全运行。

运行所必须的消耗性物资、备品备件（单件费用大于 3000 元的除外）的采购、更换与补充，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费用计入相应投标报价中；单件费用大于 3000 元的备品备件，由中标供应商列出计划，上报采购人，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采购方案。

2.7 安全管理

(1) 按规定建立安全防火、安全保卫、安全教育与考核、事故处理、事故调查与报告制度。

(2) 按规定建立安全组织网络。

(3) 定期组织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培训，定期组织安全教育活动，特种作业人员应专门培训。

(4) 安全器械、用具应专人管理、按点放置、定期保养。

(5) 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采取措施限制事故的扩大，并按规定及时上报。

(6) 发生事故后，中标供应商应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和事故处理工作。

2.8 环境管理

(1) 中标供应商应确保管理范围内的环境卫生、整洁。

(2) 做好其他环境管理工作。

2.9 档案管理

(1) 中标供应商按规定建立档案室，采取防火、避光、防潮、防虫等保护措施。

(2) 明确熟悉、掌握档案管理知识的专职或兼职人员管理档案。

(3) 档案管理分别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且排列有序、文件齐全。

三、其他要求：

1、质量要求：满足溧阳市水利工程（泵站及节制闸）运行管护标准要求，达到江苏省一级管理单位水平。

2、为确保城市防洪大包围运行正常可靠，投标供应商在进行劳动力测算时，根据自身经验及现场情况等因素自行配置，但不得低于《溧阳市城市防洪枢纽闸站运行人员测算表》中的相应人数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一旦中标，投标报价不得改变。

3、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管理与技术人员及运行管护人员的要求：

3.1 由中标供应商提名并经采购人同意后，委派到现场管理机构履行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中级（含）以上职称，从事中型（含）以上泵站或中型（含）以上节制闸管理8年以上经验。

3.2 委派到现场管理机构履行本合同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中级（含）以上职称，从事中型（含）以上泵站或中型（含）以上节制闸管理5年以上经验。

3.3 委派到现场管理机构履行本合同的各枢纽的管理与技术人员，应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从事泵站或节制闸管理5年以上经验。

3.4 委派到现场管理机构履行本合同的主要操作人员，应具有中级工（含）以上资格证，3年以上闸站相关岗位运行管护工作经验。

3.5 委派到现场管理机构履行本合同的人员中，至少有1人需持有档案管理资格证书，专职负责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编工作。

3.6 未经采购人允许，中标供应商不得私自更换现场派驻人员。若中标供应商私自更换

现场派驻人员，则该人员所在枢纽或节制闸考核评分在实际评分基础上扣 5 分/人。

3.7 所有现场人员须保证非汛期每月不低于 22 天，汛期每月不低于 26 天的人员出勤，人员有事需离开溧阳市的需征得甲方允许后方可离市，否则视为无故缺勤。出勤考核方式由甲方决定，凡有缺勤低于该要求的，则该人员所在枢纽或节制闸考核评分在实际评分基础上扣 2 分/人/天（天数为缺勤天数）。

注：中型（含）以上节制闸：最大过闸流量 $\geq 100\text{m}^3/\text{s}$ ；

中型（含）以上泵站：单站装机流量 $\geq 10\text{m}^3/\text{s}$ 或单站装机功率 $\geq 1\text{MW}$ 。

溧阳市城市防洪枢纽闸站运行人员测算表

| 工程名称 | 汛期 | | | | 非汛期 | | | | 合计人数 | |
|--------|---------|--------|------|------|---------|--------|------|------|------|-----|
| | 管理与技术人员 | 主要操作人员 | 辅助人员 | 后勤人员 | 管理与技术人员 | 主要操作人员 | 辅助人员 | 后勤人员 | 汛期 | 非汛期 |
| 新村枢纽 | 2 | 7 | 0 | 2 | 2 | 4 | 0 | 2 | 11 | 8 |
| 蒋家荡枢纽 | 1 | 7 | 0 | 2 | 1 | 7 | 0 | 2 | 10 | 10 |
| 窑头枢纽 | 1 | 6 | 0 | 2 | 1 | 2 | 0 | 2 | 9 | 5 |
| 新区枢纽 | 1 | 6 | 0 | 2 | 1 | 2 | 0 | 2 | 9 | 5 |
| 油榨头节制闸 | 0 | 2 | 0 | 1 | 0 | 1 | 0 | 1 | 3 | 2 |
| 花园头节制闸 | 0 | 2 | 0 | 1 | 0 | 1 | 0 | 1 | 3 | 2 |
| 茶亭河节制闸 | 0 | 2 | 0 | 1 | 0 | 1 | 0 | 1 | 3 | 2 |
| 南港节制闸 | 0 | 2 | 0 | 1 | 0 | 1 | 0 | 1 | 3 | 2 |
| 西山河节制闸 | 0 | 2 | 0 | 1 | 0 | 1 | 0 | 1 | 3 | 2 |
| 合计 | 5 | 36 | 0 | 13 | 5 | 20 | 0 | 13 | 54 | 38 |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

一、采购人将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所需材料的原件（或公证件）及复印件要求如下：

1) 资审材料原件（或公证件）如下：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3、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受托人必须为本单位职工，提供身份证、劳动合同和近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社保至少缴纳至2020年9月；

5、投标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2) 除上述原件（或公证件）外，投标供应商还须提供以上原件（或公证件）的复印件一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

3) 如缺少上述任何一项资料或资料不合格，则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除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外，上述所有资料（原件（或公证件）及复印件）须一起装袋密封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递交（不接收补充材料），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资审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

二、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有效投标供应商指：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取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若综合评分相同，则取投标报价评分最高者靠前排序；若综合评分相同，投标报价评分也相同，则随机抽签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评分细则

| 序号 | 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投标报价 | 10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
| 二、商务部分（73 分） | | | |
| 2 | 企业综合实力 | 6 | 投标供应商是国家级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得 6 分，省级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得 3 分，本项最高 6 分。 |
| | | 3 | 投标供应商为有效期内的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单位的得 3 分，二级单位的得 2 分，三级单位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
| | | 4 | 投标供应商是全国文明单位的得 4 分，省级文明单位的得 2 分，本项最高 4 分。 |
| | | 5 | 投标供应商近 3 年获得过省级（含）以上行政管理部门荣誉表彰的，每个得 2.5 分，本项最高 5 分。 注：提供获奖文件或证书或奖牌或奖状等资料。 |
| | | 10 | 投标供应商具有 20 年（含）以上中型（含）以上泵站或中型（含）以上节制闸工程运行管护经历的得 10 分，15（含）-20（不含）年经历的得 7 分，10（含）-15（不含）年经历的得 4 分，10（不含）年以下经历的得 1 分，本项最高 10 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等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
| 3 | 现场服务团队 | 8 |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类高级（含）以上职称且有 20 年（含）以上担任中型（含）以上泵站或中型（含）以上节制闸工程运行管护负责人经历的得 8 分；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类高级（含）以上职称且有 15 年（含）以上不足 20 年担任中型（含）以上泵站或中型（含）以上节制闸工程运行管护负责人经历的得 5 分； 本项最高 8 分。 注：1、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等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2、提供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至少缴纳至 2020 年 9 月。 |

| | |
|----|---|
| 4 | <p>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类高级（含）以上职称且有 10 年（含）以上担任中型（含）以上泵站或中型（含）以上节制闸工程运行管护项目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经历的得 4 分；</p> <p>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类中级职称且有 10 年（含）以上担任中型（含）以上泵站或中型（含）以上节制闸工程运行管护项目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经历的得 2 分；</p> <p>本项最高 4 分。</p> <p>注：1、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等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p> <p>2、提供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至少缴纳至 2020 年 9 月。</p> |
| 10 | <p>拟派项目部成员在省级（含）以上水利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过特等奖的得 10 分，一等奖的得 8 分，二等奖的得 6 分，三等奖的得 4 分，其他奖项的得 2 分。</p> <p>注：1、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等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p> <p>2、提供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至少缴纳至 2020 年 9 月。</p> <p>3、提供多个人员奖项，按最高奖项计分，且不得累计加分。</p> |
| 6 | <p>拟派人员配备合理，年龄结构合理，23 周岁（含）至 55 周岁（含）占比 75%及以上的得 2 分，占比 50%（含）~75%的得 1 分，占比低于 50%的得 0.5 分；具有高级工占比 60%及以上得 4 分，50%（含）~60%的得 2 分，低于 50%的得 0.5 分；</p> <p>本项最高 6 分。</p> <p>注：1、提供名单、身份证、操作证及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至少缴纳至 2020 年 9 月。</p> |
| 7 | <p>汛期各枢纽主要工种齐全（泵站运行工、闸门运行工、高压电工、起重工、安全员）且均须持证上岗（1 人 1 证），1 人多证仅计一次，四座枢纽均须提供且人员不得重复，本项最高 7 分，每缺 1 人扣 1 分。</p> <p>注：提供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及相关作业资格证明，社保至少缴纳至 2020 年 9 月。</p> |
| 4 | <p>各节制闸主要工种齐全（闸门运行工、电工）且均须持证上岗（1 人 1 证），1 人多证仅计一次，各节制闸均须提供且人员不得重复，本项最高 4 分，每缺 1 人扣 1 分。</p> <p>注：提供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及相关作业资格证明，社保至少缴纳至 2020 年 9 月。</p> |

| | | | |
|--------------|-----------|---|---|
| | | 6 | <p>投标供应商近 3 年承担过中型（含）以上泵站或中型（含）以上节制闸工程运行管护项目，且单项合同金额≥ 200 万元/年的，每个得 2 分，本项最高 6 分。</p> <p>注：提供运行管护费往来发票（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供应商红章）、合同及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政府采购中心或有政府采购资质的代理机构签发的中标通知书。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所载为准，时间、泵站或节制闸大小以合同所载为准，如合同上不能体现泵站或节制闸大小，由建设单位出具证明材料，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备注建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
| 三、技术部分（17 分） | | | |
| 4 | 管理技术及综合方案 | 3 | <p>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结合现场勘验，采取的管理方式、工作计划和物资装备情况，能够有效实施管护，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p> <p>注：按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评分，分别得本项的 90-100%、80-90%、70-80%、60-70%，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制）。</p> |
| | | 3 |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人员管理制度、工作标准、考核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分。</p> <p>注：按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评分，分别得本项的 90-100%、80-90%、70-80%、60-70%，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制）。</p> |
| | | 3 | <p>评标委员会根据设备管护方案的完整，措施有效扎实、管理责任清晰等进行综合评分。</p> <p>注：按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评分，分别得本项的 90-100%、80-90%、70-80%、60-70%，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制）。</p> |
| | | 3 |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防汛预案、防台预案、消防预案、反事故预案等进行综合评分。</p> <p>注：按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评分，分别得本项的 90-100%、80-90%、70-80%、60-70%，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制）。</p> |
| | | 5 | <p>评标委员会针对项目内容现场拟定 5 道题目（评标委员会拟定答辩题目时，应同时明确答题要点），随机抽取两道题目作为所有投标供应商的统一答辩题目。各项目负责人须在 30 分钟内对评标委员会拟定的答辩题目以书面形式进行解答。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内容的针对性、正确性、完整性等进行综合评分。</p> <p>注：按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评分，分别得本项的 90-100%、80-90%、70-80%、60-70%，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制）。</p> |

注：1、上述证明材料均须提供原件（或公证件）及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2、上述近 3 年指自本项目开标当日向前推算 3 年之日起至本项目开标当日止。

3、中型（含）以上节制闸：最大过闸流量 $\geq 100\text{m}^3/\text{s}$ ；中型（含）以上泵站：单站装机流量 $\geq 10\text{m}^3/\text{s}$ 或单站装机功率 $\geq 1\text{MW}$ 。

4、以上所需资料均应真实、有效，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涉嫌资料造假等，采购方将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溧阳

签约时间：

| | |
|----------|------------|
| 采购人（甲方）： | 中标供应商（乙方）： |
| 住所地： | 住所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名称：_____。
2. 具体内容：_____（详见乙方报价表）。
3. 服务年限：_____年，（_____ - _____）
4.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1、按季度结算，季度结算的实际结算额是在运行管护项目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基础上，结合季度考核的结果，按附件《溧阳市泵闸委托运行管护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的规定，确定每季度管理酬金的实际支付额。

2、运行管护报酬的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3、运行管护报酬的支付时间为：考核完成，乙方提供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位。

4、因甲方责任而延期支付管理酬金，应向乙方支付利息，其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外，还应在管理合同生效后的 14 天内，按中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交详细的运行管护方案、现场管理机构组成以及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名单、简历。所有管理人员应是有从事过类似工程管理的经验。

2、乙方的管理范围：由双方现场进行移交。

3、乙方的管理工作内容和主要措施：见采购文件。

4、乙方应在管理合同生效后的 5 日内，派出管理人员进驻管理现场。

5、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须经甲方同意，拟继任人选的资历应不低于采购文件要求，且现场管理机构中管理人员（不含后勤服务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如需调整需报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工程运行期项目负责人离开现场需报甲方同意后方可离开，离开现场期间技术负责人须保证在现场。

6、乙方在合同签订、人员进场后，全面了解和掌握工程及设备的状况，并依据《泵站技术管理规程 GB/T30948-2014》、《节制闸工程管理规定 DB32/T3259-2017》等相关规范要求，结合所管工程的特点，30 天内完成相关管理制度的制定，并报甲方履行批准手续后执行。

应建立的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 1、 **泵闸工程管理细则；
- 2、 汛期工作制度；
- 3、 运行期工作制度；
- 4、 运行值班制度；
- 5、 各种运行规程；
- 6、 闸门启闭制度；
- 7、 巡回检查制度；
- 8、 交接班制度；
- 9、 设备管理制度；
- 10、 设备操作制度；
- 11、 安全组织网络
- 12、 安全用具管理制度；
- 13、 消防器具管理制度
- 14、 危险品管理制度
- 15、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各运行管护岗位的岗位责任制
- 16、 运行管护人员工作考核制度
- 17、 事故处理制度。

7、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乙方负责恢复设施或赔偿甲方赔偿金。根据责任大小，赔偿金额直至经济损失的 100%，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和见证方通报不能履行或

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和见证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五、履约担保

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前向甲方交纳合同价的 10%作为履约担保，合同履行结束后两周内一次性退还（不计息）。

六、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七、其它：

- 1、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送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中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附件：

廉政责任书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为加强采购项目廉政建设，规范采购项目各项活动中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规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采购项目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采购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采购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

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 | |
|------------|------------|
| 甲方：（公章） | 乙方：（公章） |
| 法定地址： | 法定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其 | 法定代表人或其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合同附件：

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公司郑重承诺：

-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
- 2、保证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形发生，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本公司同意由甲方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并愿意依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供应商（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溧阳市泵闸运行管护

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一、目的和依据

为加强我市城市防洪大包围枢纽泵闸站水利工程管理，科学评价工程管理水平，保障工程安全，充分发挥工程效益，根据《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范围内泵闸站设备及建筑物委托管理工作。

三、考核内容

泵闸运行管护考核主要包括：组织管理、控制运行、巡视检查、维修保养、安全生产、环境管理等内容，评分实行百分制。

四、考核等级

考核分为优秀、优良、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5 个等级。其中：考核结果 95 分（含 95 分）以上的，为优秀；考核结果 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良；考核结果 80 分（含 80 分）以上的，为合格；考核结果 70 分（含 70 分）以上的，为基本合格；考核结果 7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五、考核安排

考核分为：季度考核和运行期考核。由发包方组织牵头，会同我市相关职能部门实施。考核结果于次月以书面形式通报。

1、季度考核初定安排在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进行，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前或延期考核。

2、非必要时，季度考核与运行期考核可结合进行。

六、考核奖惩

1、每个枢纽节制闸季度考核单项成绩均为优秀或优良的，不扣除运行管护保证金。

2、每个枢纽节制闸季度考核单项成绩中有合格及以下的，则扣除当季的运行管护保证金。

3、全年度考核中，有两次考核为不合格的，除扣除运行管护保证金外，将终止合同，取消运行管护资格。

4、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私自更换现场派驻人员。若乙方私自更换现场派驻人员，则当季该人员所在枢纽或节制闸考核评分在实际评分基础上扣 5 分/人。

5、河道巡查不低于每周 2 次。河道巡查每缺失一次，甲方从当季应支付款项中扣除人民币 2000 元整；每季度巡查累计缺失 3 次及以上的，在扣除支付款项基础上，当季所有枢纽或节制闸考核评分在实际评分基础上扣 5 分/次。

6、为确保乙方能及时响应调度命令，处理突发故障，合同期内乙方在本市须配备 1 辆汽车，未经甲方允许，车辆不得擅离本市，发生车辆擅离的，当季所有枢纽或节制闸考核评分在实际评分基础上扣 5 分/天。

7、所有现场人员需保证非汛期每月不低于 22 天，汛期每月不低于 26 天的人员出勤，人员有事需离开溧阳市的需征得甲方允许后方可离市，否则视为无故缺勤。出勤考核方式由甲方决定，凡有缺勤低于该要求的，则该人员所在枢纽或节制闸考核评分在实际评分基础上扣 2 分/人/天（天数为缺勤天数）。

七、考核经费

1、以季度运行管护经费的 5%作为运行管护保证金，用作对考核的奖惩经费，奖惩结合季度支付进行。

八、其他

1、本办法由发包方负责解释。

2、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溧阳市_____枢纽运行管护考核评分标准(样表, 各枢纽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 类别 | 项目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 一、组织管理(20分) | 1、规章制度 | 建立、健全并不断完善泵闸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包括岗位职责、操作规范、学习培训、安全生产、检查报告及应急抢修、事故处理报告、值班制度等; 关键岗位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应明示上墙。 | 5 | 泵闸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不全, 缺一项扣1分, 扣完为止; 关键岗位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未明示上墙扣3分。 | |
| | 2、人员配备 | 泵闸负责人、技术人员、值班人员、维修养护人员应明确岗位职责, 严格遵守劳动纪律, 认真执行操作规程、安全规程和各项规章制度, 做到任务到人, 责任到人; 泵闸负责人因事请假、探亲或外出, 应报管理处备案; 防汛、重大节假日期间须经批准后方可离岗; 人员配备不少于测算表人数。 | 5 | 各类人员岗位职责不明扣3分; 未按规定上报而擅自离岗的扣3分; 人员配备不足最高扣5分。 | |
| | 3、岗位责任制 | 根据泵闸不同的岗位职责, 对运行人员和管理人员分别规定其安全等级和操作权限; 泵闸自动监控系统无操作权限的人员禁止进行操作, 无管理权限的人员禁止在系统计算机上安装或使用任何软件。 | 5 | 安全等级和操作权限不明扣3分; 发生无权上机操作扣3分。 | |
| | 4、档案管理 | 做好泵闸运行期间主水泵、节制闸、电气设备、自动化及视频监控系统和其他附属设施资料的管理、收集和整理工作; 同时档案管理应明确专人负责, 专柜储存, 分类有序存放, 并及时提交每季度工作总结。 | 5 | 各类资料不全的, 每缺一项扣2分; 未交工作总结的扣2分, 小结内容不全面的扣1分。 | |

| 类别 | 项目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 二、运行管护 (15分) | 5、泵闸调度运行 | 认真贯彻执行《溧阳市城市防洪调度指挥运行方案》，服从管理部门调度指令，实施补水和排水；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开启闸门。接收调度指令后，应按要求开机运行（两小时内开机，一小时内关机）；运行结束后应报告运行情况，并做好运行记录；因维护保养需要对泵闸设备进行试运行，应提前 24 小时报告，获批准后方可开启泵闸。 | 7 | 未按调度指令擅自开关闸门扣 5 分；未做记录扣 3 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开关机扣 5 分。 | |
| | 6、水位观测 | 定时、定点的对水位、流量、降雨量等情况进行观测和记录；遇突变情况，应及时报告水情信息。 | 3 | 未定时、定点的对水位、流量、降雨量等情况进行观测和记录扣 2 分；未及时报告水情信息扣 3 分。 | |
| | 7、汛期闸门运行 | 防汛期间加强人员值班，保持通信畅通，密切注意水情变化情况，准确及时地执行上级主管部门的指令；随时掌握泵闸运行状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报告主管部门。 | 5 | 防汛期间未按要求值班扣 3 分；未准确及时执行上级的指令扣 3 分；发现问题不及时上报的扣 5 分。 | |

| 类别 | 项目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 三、 巡视检查 (16分) | 8、日常巡查 | 泵闸运行管护单位应实行巡视检查责任制，按责任制要求和责任范围进行日常巡查。日常巡查每日1次，巡视检查人员应对巡视检查情况进行记录并签字；巡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 4 | 未按责任制要求和责任范围进行日常巡查扣4分；巡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及时上报主管部门扣2分。 | |
| | 9、经常检查 | 经常性检查每月1次，重点对重点部位，即：闸门、启闭机、机电设备、通讯设备、清污机等设备进行检查；当受不利因素影响时，对容易发生问题的部位加强观察和检查。 | 4 | 未按规定经常性检查缺一项扣1分。 | |
| | 10、汛期检查 | 汛期前后实施定期检查。汛前重点检查设施、设备运行状况，确保完好；汛后重点检查设施、设备变化、损坏情况，及时维修保养。定期检查结果应于每年的五月下旬和十月下旬书面报告。 | 4 | 检查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未按规定进行汛期检查扣4分。 | |
| | 11、特别检查 | 当遭遇高潮位、暴雨、台风和重大事故时，必须对泵闸进行特别检查；必要时可报请本所和有关单位共同检查。特别检查要编制专题报告。 | 4 | 遇特殊情况未及时进行检查扣4分；未编制专题报告扣2分。 | |

| 类别 | 项目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 四、 维修保养 (8分) | 12、闸门的维修与养护 | <p>(1) 闸门外观应整洁，梁格、臂杆内无积水，闸门吊耳、门槽、弧形门支铰及结构夹缝处等部位的杂物及时清理，附着的水生物、泥砂和漂浮物等杂物定期清除。</p> <p>(2) 当止水橡皮出现磨损、变形或止水橡皮自然老化、失去弹性且漏水量超过规定时，应予更换；更换后的止水装置应达到原设计的止水要求；</p> <p>(3) 闸门门体无变形、锈蚀、滚轮转动灵活，门槽及运行轨道卡阻，止水橡皮不老化、不漏水。</p> | 3 | 闸门未按规定维修保养，每项扣1分。 | |
| | 14、卷扬式启闭机的维修与养护 | <p>(1) 防护罩、机体表面保持清洁。</p> <p>(2) 控制系统动作可靠；开高及限位装置准确可靠。</p> <p>(3) 钢丝绳定期清洗、保养，无断丝、变形等情况。</p> <p>(4) 滑轮组定期保养，转动灵活；制动系统制动可靠。</p> | 6 | 卷扬式启闭机未按规定维修保养，每项扣1.5分。 | |
| | 15、电气设备维修与养护 | <p>(1) 对电气设备的外壳保持无尘、无污、无锈，接线盒应防潮，压线螺栓无松动，轴承润滑良好，无松动、磨损，绕组的绝缘电阻应定期检测；(2) 设置在露天的开关箱应防雨、防潮；各种开关、继电保护装置保持干净，触点良好，接头牢固；主令控制器及限位装置保持定位准确可靠。(3) 按规定完成高低压设备电气检测试验。</p> | 7 | 电气设备未按规定维修保养，每项扣2分，未按规定完成高低压电气试验扣7分。 | |
| | 16、自动监控系统维修保养 | <p>定期对传感器、可编程序控制器、指示仪表、保护设备、视频系统、通信系统、计算机及网络等系统硬件进行检查维护和清洁除尘；自动监控系统发生故障或显示告警信息时，应查明原因，并及时排除。</p> | 6 | 自动监控系统未按规定维修保养，每项扣2分。 | |

| 类别 | 项目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 | 17、辅机的维修与养护 | 水泵、空压机（真空破坏阀）定期保养、检修，运行可靠；辅机控制系统工作可靠；管道和阀件标识规范，密封良好；压力继电器、压力容器和各种表计等定期校验，信号准确，动作可靠。 | 3 | 附属设施未按规定维修保养，每项扣1分。 | |
| | 18、起重设备的维修与养护 | 对设备进行润滑、保养、检查机组各部件，应无明显缺陷故障，运行正常，按规定进行特种设备检测。 | 3 | 起重设备未按规定维修保养，每项扣1分，未按规定特种设备检测扣3分。 | |
| | 19、主机泵维修与养护 | 主机泵编号及机械旋转方向标识清晰明确；定期进行预防性试验、保养和检修，且资料完整；运行监视数据准确可靠，记录完整；冷却系统及断流装置运行可靠；主电机外壳保持无尘、无污、无锈，定、转子绝缘合格，接线盒内清洁，接线螺栓无松动现象；励磁系统、保护装置性能稳定、工作可靠；定期检测绕组的绝缘电阻值；绕组、轴承的测温系统准确可靠，绕组温升和轴承的最高温度符合规范要求；上下油缸以及稀油水导轴承密封良好，油位、油质符合规范要求；叶片调节机构工作正常；主水泵汽蚀、振动以及主水泵轴承摆动、振动符合规范要求；泵管及进出水流道、结合面无漏水、漏气现象。 | 6 | 主机泵设备未按规定维修保养，每项扣2分。 | |

| 类别 | 项目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 | 20、清污机的维修与养护 | (1) 开关箱应防雨、防潮；各种开关、继电保护装置保持干净，触点良好，接头牢固。(2) 对设备进行润滑、保养、检查机组各部件，应无明显缺陷故障，链条无断裂，输送带无损坏。 | 3 | 清污机设备未按规定维修保养，每项扣1分。 | |
| | 21、工程内配备的日用设施维修与养护 | 主要包括泵站、节制闸、控制楼维修养护，室内水龙头、热水器、卫生设施、空调、水池、水电管线、门窗维修等 | 3 | 未能按规定维修养护，每项扣1分。 | |

| 类别 | 项目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 产 (5分) 五、安全生 | 22、规章制度和人员配置 | 应严格执行泵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职工安全技术培训，做好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安全责任意识。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业培训、考核并持证上岗。 | 3 | 未按泵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执行扣3分，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扣3分。 | |

| 类别 | 项目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 | 23、安全检查 | 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检查水工建筑、机电设备、安全用具和安全设施，使其经常处于良好状态，对查出的隐患及时整改，及时上报，并落实防范措施；无安全事故发生。 | 3 | 未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检查水工建筑、机电设备、安全用具和安全设施扣 2 分。日常养护维修作业人员未按要求配备安全用具的，每发现一起扣 1 分。发生人员伤亡或防汛期间影响泵闸正常运行的事故，当月考核不合格。 | |
| 六、 环境管理 (3分) | 24、养护作业卫生 | 运行和维修保养中产生的废油、废渣和水草等，妥善处理，不得由于管理工作造成附近地区的环境污染和破坏。 | 1.5 | 养护维修作业造成环境污染和破坏的，每处扣 1.5 分。 | |
| | 25、泵闸管理用房卫生 | 泵闸管理用房及公共设施应保持完好、整洁、卫生。控制室、启闭机房内地面、墙面应清洁、明亮、美观。严禁在生产区、生活区周围环境中倾倒垃圾，保持环境卫生。 | 1.5 | 管理用房环境卫生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0.5 分。 | |

溧阳市____节制闸运行管护考核评分标准（样表，各节制闸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 类别 | 项目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 一、组织管理（20分） | 1、规章制度 | 建立、健全并不断完善泵闸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包括岗位职责、操作规范、学习培训、安全生产、检查报告及应急抢修、事故处理报告、值班制度等；关键岗位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应明示上墙。 | 5 | 泵闸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不全，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关键岗位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未明示上墙扣3分。 | |
| | 2、人员配备 | 节制闸负责人、技术人员、值班人员、维修养护人员应明确岗位职责，严格遵守劳动纪律，认真执行操作规程、安全规程和各项规章制度，做到任务到人，责任到人；节制闸负责人因事请假、探亲或外出，应报管理处备案；防汛、重大节假日期间须经批准后方可离岗；人员配备不少于测算表人数。 | 5 | 各类人员岗位职责不明扣3分；未按规定上报而擅自离岗的扣3分；人员配备不足最高扣5分。 | |
| | 3、岗位责任制 | 根据节制闸不同的岗位职责，对运行人员和管理人员分别规定其安全等级和操作权限；泵闸自动监控系统无操作权限的人员禁止进行操作，无管理权限的人员禁止在系统计算机上安装或使用任何软件。 | 5 | 安全等级和操作权限不明扣3分；发生无权上机操作扣3分。 | |
| | 4、档案管理 | 做好节制闸运行期间闸门、电气设备、自动化及视频监控系统和其他附属设施资料的管理、收集和整理工作；同时档案管理应明确专人负责，专柜储存，分类有序存放，并及时提交每季度工作小结。 | 5 | 各类资料不全的，每缺一项扣2分；未交工作小结的扣2分，小结内容不全面的扣1分。 | |

| 类别 | 项目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 二、运行管护（15分） | 5、泵闸调度运行 | 认真贯彻执行《溧阳市城市防洪调度指挥运行方案》，服从管理部门调度指令，实施开、关闸；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开启闸门。接收调度指令后，应按要求运行（一小时内关闸，一小时内开闸）；运行结束后应报告运行情况，并做好运行记录；因维护保养需要对节制闸设备进行试运行，应提前 24 小时报告，获批准后方可启动节制闸。 | 7 | 未按调度指令擅自开关闸门扣 5 分；未做记录扣 3 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开、关闸扣 5 分。 | |
| | 6、水位观测 | 定时、定点的对水位、流量、降雨量等情况进行观测和记录；遇突变情况，应及时报告水情信息。 | 3 | 未定时、定点的对水位、流量、降雨量等情况进行观测和记录扣 2 分；未及时报告水情信息扣 3 分。 | |
| | 7、汛期运行 | 防汛期间加强人员值班，保持通信畅通，密切注意水情变化情况，准确及时地执行上级主管部门的指令；随时掌握泵闸运行状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报告主管部门。 | 5 | 防汛期间未按要求值班扣 3 分；未准确及时执行上级的指令扣 3 分；发现问题不及时上报的扣 5 分。 | |

| 类别 | 项目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 三、 巡视检查 (16分) | 8、日常巡查 | 节制闸运行管护单位应实行巡视检查责任制，按责任制要求和责任范围进行日常巡查。日常巡查每日1次，巡视检查人员应对巡视检查情况进行记录并签字；巡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 4 | 未按责任制要求和责任范围进行日常巡查扣4分；巡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及时上报主管部门扣2分。 | |
| | 9、经常检查 | 经常性检查每月1次，重点对重点部位，即：闸门、启闭机、机电设备、通讯设备等设备进行检查；当受不利因素影响时，对容易发生问题的部位加强观察和检查。 | 4 | 未按规定经常性检查缺一项扣1分。 | |
| | 10、汛期检查 | 汛期前后实施定期检查。汛前重点检查设施、设备运行状况，确保完好；汛后重点检查设施、设备变化、损坏情况，及时维修保养。定期检查结果应于每年的五月下旬和十月下旬书面报告。 | 4 | 检查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未按规定进行汛期检查扣4分。 | |
| | 11、特别检查 | 当遭遇高潮位、暴雨、台风和重大事故时，必须对泵闸进行特别检查；必要时可报请本所和有关单位共同检查。特别检查要编制专题报告。 | 4 | 遇特殊情况未及时进行检查扣4分；未编制专题报告扣2分。 | |

| 类别 | 项目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 四、维修保养(40分) | 12、闸门的维修与养护 | <p>(1) 闸门外观应整洁，梁格、臂杆内无积水，闸门吊耳、门槽、弧形门支铰及结构夹缝处等部位的杂物及时清理，附着的水生物、泥砂和漂浮物等杂物定期清除。</p> <p>(2) 当止水橡皮出现磨损、变形或止水橡皮自然老化、失去弹性且漏水量超过规定时，应予更换；更换后的止水装置应达到原设计的止水要求；</p> <p>(3) 闸门门体无变形、锈蚀、滚轮转动灵活，门槽及运行轨道卡阻，止水橡皮不老化、不漏水。</p> | 10 | 闸门未按规定维修保养，每项扣2分。 | |
| | 13、卷扬式启闭机的维修与养护 | <p>(1) 防护罩、机体表面保持清洁。</p> <p>(2) 控制系统动作可靠；开高及限位装置准确可靠。</p> <p>(3) 钢丝绳定期清洗、保养，无断丝、变形等情况。</p> <p>(4) 滑轮组定期保养，转动灵活；制动系统制动可靠。</p> | 10 | 卷扬式启闭机未按规定维修保养，每项扣2分。 | |
| | 14、电气设备维修与养护 | <p>(1) 对电气设备的外壳保持无尘、无污、无锈，接线盒应防潮，压线螺栓无松动，轴承润滑良好，无松动、磨损，绕组的绝缘电阻应定期检测；(2) 设置在露天的开关箱应防雨、防潮；各种开关、继电保护装置保持干净，触点良好，接头牢固；主令控制器及限位装置保持定位准确可靠。(3) 按规定完成低压设备电气检测试验。</p> | 10 | 电气设备未按规定维修保养，每项扣2分，未按规定完成低压电气试验扣7分。 | |

| 类别 | 项目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 | 15、自动监控系统维修保养 | 定期对传感器、可编程序控制器、指示仪表、保护设备、视频系统、通信系统、计算机及网络等系统硬件进行检查维护和清洁除尘；自动监控系统发生故障或显示告警信息时，应查明原因，并及时排除。 | 7 | 自动监控系统未按规定维修保养，每项扣1-2分。 | |
| | 16、工程内配备的日用设施维修与养护 | 主要包括启闭机房、桥头堡维修养护，室内水龙头、热水器、卫生设施、空调、水池、水电管线、门窗维修等 | 3 | 未能按规定维修养护，每项扣1分。 | |

| 类别 | 项目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 五、安全生产 (6分) | 17、规章制度和人员配置 | 应严格执行节制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职工安全技术培训，做好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安全责任意识。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业培训、考核并持证上岗。 | 3 | 未按泵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执行扣3分，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扣3分。 | |
| | 18、安全检查 | 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检查水工建筑、机电设备、安全用具和安全设施，使其经常处于良好状态，对查出的隐患及时整改，及时上报，并落实防范措施；无安全事故发生。 | 3 | 未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检查水工建筑、机电设备、安全用具和安全设施扣2分。日常养护维修作业人员未按要求配备安全用具的，每发现一起扣1分。发生人员伤亡或防汛期间影响泵闸正常运行事故，当月考核不合格。 | |
| 六、环境管理 (3分) | 19、养护作业卫生 | 运行和维修保养中产生的废油、废渣和水草等，妥善处理，不得由于管理工作造成附近地区的环境污染和破坏。 | 1.5 | 养护维修作业造成环境污染和破坏的，每处扣0.5分。 | |
| | 20、节制闸管理用房卫生 | 节制闸管理用房及公共设施应保持完好、整洁、卫生。控制室、启闭机房内地面、墙面应清洁、明亮、美观。严禁在生产区、生活区周围环境中倾倒垃圾，保持环境卫生。 | 1.5 | 管理用房环境卫生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0.5分。 | |

第六部分 附件（格式）

附件一：投标文件封面

| |
|-------|
| 正本或副本 |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投标申请及声明

投标申请及声明

溧阳市城市防洪管理处：

我单位经现场踏勘，对溧阳市城市防洪工程四枢纽五节制闸运行管理及维护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资料、现场条件等进行了仔细研究，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

1、我单位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并完成该项目的服务。为此，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

2、如果我单位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单位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并承担履行合合同时产生的一切责任和风险。

3、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同时同意在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界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我单位愿意提供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保证其组成部分均是真实的、正确的，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受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6、我单位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者。

7、我单位承诺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做任何更改和变动。

8、如果我单位在本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能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你单位有权另选中标供应商。

9、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愿意在签订合同前支付履约担保。

10、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愿意遵守《溧阳市泵闸运行管护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办法（试行）》及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愿意按照《溧阳市泵闸运行管护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的规定和合同要求接受考核。

11、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和突击性任务。

12、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自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不使用超龄人员，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费及合同要求的其他人员费用，并建立职工有关档案。如有特殊情况，将提供合理说明。

1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与上一轮中标方做好工作交接；和下一轮中标方的工作交接。

14、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如果下一轮采购未中标，自行妥善处置用于本轮采购所投入的机械设备。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溧阳市城市防洪管理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供应商住址）的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包括参加投标报名、参与开标活动、处理询问、质疑、投诉等），其行为代表公司行为，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附件四：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名称 | 报 价（万元） | 服务期限 |
|----|--------------------------------------|------|
| | | 3 年 |
| 合计 | 小写： 元 | |
| | 大写： 元 | |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1、《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查找。

附件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费用汇总表

| 序号 | 工程名称 | 运行管护费（万元） | | | 合计运行管护费（万元） | 备注 |
|----|--------|-----------|-----|-----|-------------|------|
| |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 |
| 1 | 新村枢纽 | | | | | |
| 2 | 蒋家荡枢纽 | | | | | |
| 3 | 窑头枢纽 | | | | | |
| 4 | 新区枢纽 | | | | | |
| 5 | 油榨头节制闸 | | | | | |
| 6 | 花园头节制闸 | | | | | |
| 7 | 茶亭河节制闸 | | | | | |
| 8 | 南港节制闸 | | | | | |
| 9 | 西山河节制闸 | | | | | |
| 10 | 车辆配置费 | | | | | |
| 11 | 河道巡查费 | | | | | |
| 12 | 考核奖励金 | 4 | 4 | 4 | 12 | 不可竞争 |
| | 合 计 | | | | | |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枢纽运行管护_____年费用明细表

| 序号 | 费用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备注 |
|----|---|----|----|-----------|-----------|----|
| 一 | 人工费 | | | | | |
| 1 | 人员工资 | 项 | 1 | | | |
| 2 | 人员福利 | 项 | 1 | | | |
| 二 | 设备维护费 | | | | | |
| 1 | 机电设备养护(含主机泵系统、清污机系统、输变电系统、操作设备、配电设备等设备日常养护) | 项 | 1 | | | |
| 2 | 闸门及启闭机养护(含闸门、启闭机、钢丝绳清洗、止水日常养护及机体表面防腐处理等) | 项 | 1 | | | |
| 3 | 辅助设备养护(含油、气、水系统、传动系统等) | 项 | 1 | | | |
| 4 | 自动控制设施养护 | 项 | 1 | | | |
| 5 | 避雷设施养护 | 项 | 1 | | | |
| 6 | 工程日用设施维修养护(水电、空调、门窗等) | 项 | 1 | | | |
| 三 | 建筑物维护 | | | | | |
| 1 | 泵站、节制闸、控制楼内保洁 | 项 | 1 | | | |
| 2 | 管理区范围内河面保洁(含进水池) | 项 | 1 | | | |
| 3 | 打捞物清运费 | 项 | 1 | | | |
| 四 | 工程观测(需提供检测报告) | | | | | |
| 1 | 沉降位移测量 | 次 | 2 | | | |
| 2 | 水下检查 | 次 | 1 | | | |
| 五 | 电气检测(需提供检测报告) | | | | | |
| 1 | 高低压设备检测试验 | 项 | 1 | | | |
| 2 | 10KV 高压异步电动机试验 | 项 | 1 | | | |
| 3 | 各类仪表、元器件、安全用具检测 | 项 | 1 | | | |
| 4 | 接地装置试验(含室内设备接地及接地网试验检测) | 项 | 1 | | | |
| 六 | 起重设备检测(需提供检测报告) | | | | | |
| 1 | 厂房行车检测 | 项 | 1 | | | |
| 2 | 电动葫芦检测 | 项 | 1 | | | |
| 七 | 其他 | | | | | |
| 1 | 易耗品 | 项 | 1 | | | |

| | | | | | | |
|---|--------------|---|---|--|--|--|
| 2 | 备品备件 | 项 | 1 | | | |
| 3 | 办公费 | 项 | 1 | | | |
| 4 | 资料整编 | 项 | 1 | | | |
| 5 | 人员培训 | 项 | 1 | | | |
| 八 | 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他必要的 | | | | | |
| 九 | 税金 | | | | | |
| | 合计 | | | | | |

备注：该表格费用为单一闸站一个年度运行管护费用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节制闸运行管护_____年费用明细表**

| 序号 | 费用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备注 |
|----|--|----|----|-----------|-----------|----|
| 一 | 人工费 | | | | | |
| 1 | 人员工资 | 项 | 1 | | | |
| 2 | 人员福利 | 项 | 1 | | | |
| 二 | 设备养护费 | | | | | |
| 1 | 机电设备养护(含输变电系统、操作设备、配电设备等设备日常养护,南港闸含液压设备养护) | 项 | 1 | | | |
| 2 | 闸门及启闭机养护(含闸门、启闭机、钢丝绳清洗、止水日常养护及机体表面防腐处理等) | 项 | 1 | | | |
| 3 | 自动控制设备养护 | 项 | 1 | | | |
| 4 | 避雷设施养护 | 项 | 1 | | | |
| 5 | 工程日用设施维修养护(水电、空调、门窗、护栏等) | 项 | 1 | | | |
| 三 | 建筑物保洁 | | | | | |
| 1 | 启闭机房、桥头堡内保洁 | 项 | 1 | | | |
| 2 | 管理区范围内河面保洁 | 项 | 1 | | | |
| 3 | 打捞物清运费 | 项 | 1 | | | |
| 四 | 工程观测(需提供检测报告) | | | | | |
| 1 | 沉降位移测量 | 次 | 2 | | | |
| 2 | 水下检查 | 次 | 1 | | | |
| 五 | 电气检测(需提供检测报告) | | | | | |
| 1 | 高低压设备检测试验 | 项 | 1 | | | |
| 2 | 各类仪表、元器件、安全用具检测 | 项 | 1 | | | |
| 3 | 接地装置试验(含室内设备接地及接地网试验检测) | 项 | 1 | | | |
| 六 | 其他 | | | | | |
| 1 | 易耗品 | 项 | 1 | | | |
| 2 | 备品备件 | 项 | 1 | | | |
| 3 | 办公费 | 项 | 1 | | | |
| 4 | 资料整编 | 项 | 1 | | | |
| 5 | 人员培训 | 项 | 1 | | | |
| 七 | 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他必要的 | | | | | |
| 八 | 税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备注：该表格费用为单一闸站一个年度运行管护费用。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溧阳市城市防洪管理处：

贵单位组织的_____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加，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准确的、真实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1. 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1.2 组织机构代码证；
 - 1.3 税务登记证（国税和地税）；
 - 1.4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

附件七：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单位性质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技工 | | |
| 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附件八、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溧阳市城市防洪管理处：

我单位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单位名称）__的__（项目名称）__采购活动，项目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标的名称）__，属于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承接企业为__（企业名称）__，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

2. __（标的名称）__，属于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承接企业为__（企业名称）__，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十：质量及服务、优惠条件承诺

质量及服务、优惠条件承诺

投标供应商就溧阳市城市防洪工程四枢纽五节制闸运行管理及维护服务采购项目的承诺如下：

一、质量承诺：

二、服务承诺：

三、优惠条件承诺：

四、履约的诚信承诺：

附件十一：拟投用设备数量明细表

拟投用设备数量明细表

表式自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运行管护方案

运行管护方案

运行管护方案由乙方按下列格式编写，应针对运行管护项目的管理目标，中标后在运行管护方案的基础上，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完整的运行管护方案，报甲方批准。

运行管护方案格式

1、工程概述

2、运行管护工作指导思想和管理目标

(1) 运行管护工作的依据

(2) 运行管护目标

3、运行管护现场机构

(1) 管理机构结构框图

(2) 管理机构人员组成（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

4、汛期、非汛期，运行期、非运行期管理方法概述

(1) 汛期、非汛期管理方法

(2) 运行期、非运行期管理方法

5、工程管理软件

(1) 目标、要求

(2) 方法、措施

(3) 检查、考核

6、运行管护方法

(1) 目标、要求

(2) 方法、措施

(3) 检查、考核

7、设备管理方法

(1) 目标、要求

(2) 方法、措施

(3) 检查、考核

8、水情测报管理方法

(1) 目标、要求

(2) 方法、措施

(3) 检查、考核

9、水政管理方法

(1) 目标、要求

(2) 方法、措施

(3) 检查、考核

10、安全管理办法

(1) 目标、要求

(2) 方法、措施

(3) 检查、考核

11、环境管理办法

(1) 目标、要求

(2) 方法、措施

(3) 检查、考核

12、档案管理方法

(1) 目标、要求

(2) 方法、措施

(3) 检查、考核

13、建、构筑物管理方法

(1) 目标、要求

(2) 方法、措施

(3) 检查、考核

14、其它附属设施的管理方法

(1) 目标、要求

(2) 方法、措施

(3) 检查、考核

15、管理工作制度（不仅限于）

- (1)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各管理运行岗位的岗位责任制
 - (2) 汛期工作制度
 - (3) 运行值班制度
 - (4) 交接班制度
 - (5) 巡回检查制度
 - (6) 操作票制度和各种设备操作程序
 - (7) 工作票制度
 - (8) 闸门启闭制度
 - (9) 监控系统操作制度
 - (10) 清污机操作规程
 - (11) 各种运行规程
 - (12) 设备管理制度
 - (13) 工程检查制度
 - (14) 安全管理制度
 - (15) 消防器具管理制度
 - (16) 危险品管理制度
 - (17) 事故处理制度
 - (18) 运行管护人员工作考核制度
- 16、……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